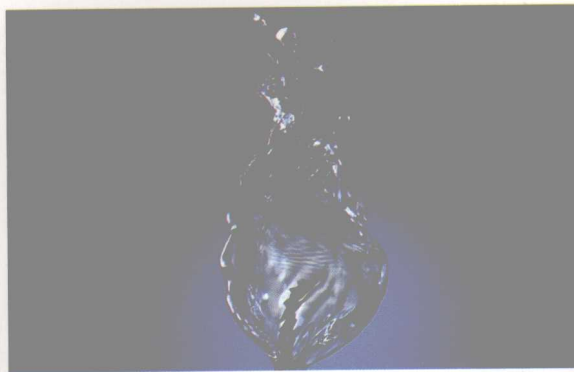


□ 高等职业院校适用教材

Jing ji fa

经济法

主 编 郭声龙 江晓波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院校适用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郭声龙 江晓波
副主编 郭名宏 赵春姣 邓巧蓉
王玉波 翟福军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

内容提要

本教材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考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重在阐述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法律制度及主要法律规定,力求做到与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实际相结合,在此基础上运用大量的案例,增加感性材料,以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同时,本书吸收了最新颁布实施的一些经济法律制度,其内容更充实、完整,具有时代性和科学性。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供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郭声龙,江晓波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 8

ISBN 978-7-5629-2585-9

I. 经… II. ①郭… ②江…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0554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430070)

HTTP://www. techbook. com. cn 理工图书网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4. 75

字 数:481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5. 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7097 87394412

E-mail: wutp2005@126. com dc663@126. com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中国经济的国际化,几乎每年都有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因此,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和修订也要与经济法的立法相一致。本教材就是为了适应新的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要求而编写的,以反映最新的立法状况。因此,本教材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科学性。

本教材考虑高等职业院校的教学特点,立足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人才的培养,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体系,从经济法基础理论入手,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功能和任务、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把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区分开来,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各种具体的经济法律规范,使各章节浑然一体,理论基础知识和实践感性材料各有所得。

本教材配有大量的案例,通过大量的感性材料,以使学生在有限的学时内对《经济法》这门课程有一个完整、系统的把握。这一点体现了本教材的实用性和职业性。

参与本教材编写的教师都从事了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工作,在编写中参考了之前许多优秀的经济法教材,并将其在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融入到本教材中,使之教材内容更丰富、翔实。

本教材共分为二十章,由郭声龙、江晓波任主编,郭名宏、赵春姣、邓巧蓉、王玉波、翟福军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郭声龙:第一章、第六章

郭名宏:第二章、第八章、第十九章

江晓波: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邓巧蓉:第九章、第十章

汪 胜: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赵春姣: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王玉波:第十三章

翟福军:第十七章

李加兵:第七章、第十四章

赵秀芳:第十二章

张先梅:第十六章

由于时间紧,加之编者对有些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本教材中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
第四节 公司债券	3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3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37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6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48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50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52
第六节 有限合伙企业	54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5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和解散	6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66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8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

第一节	国有企业概述	96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	99
第三节	国有独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101
第四节	国有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	105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0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1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3
第四节	和解和重整程序	115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6



第八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9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14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4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4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1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1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4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6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7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17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81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9
第二节	商标法·····	190
第三节	专利法·····	19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3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16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18



第十三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27
第二节 预算法·····	232
第三节 国债法·····	239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245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50
第三节 贷款法律制度·····	252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4
第二节 现行税制的主要内容·····	26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73



第十六章 广告、价格和计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281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292
第三节 计量法律制度·····	299



第十七章 会计、统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09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315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319



第十八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	327
--------------	-----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9
-------------------	-----



第十九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5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35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5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58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6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71
参考文献.....	385





经济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产生和发展与市场经济的成熟密切相关。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发，国家开始介入经济生活，通过立法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从而形成了经济法这一新兴法律部门。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和调控。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一是国家干预性，即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干预经济生活而制定的法律；二是综合性，即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广泛，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三是强制性，即经济法具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四是社会公益性，即经济法旨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非仅仅保护个人利益。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起源

“经济法”一词首先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1842,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的《公有法典》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德国学者莱特 (Ritter) 在其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 用“经济法”一词来表示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经济法”概念发展至今, 其含义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这期间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规, 有些法规甚至直接以“经济法”命名, 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 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一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 并对此展开了研究和讨论。起初, 有些学者认为这种法律现象同战争相关, 因而称之为“战时经济统制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 学者们发现, 这类法规并不只与战争相关联, 还有着更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 即使战争结束后, 国家对经济的许多干预措施仍不可缺少。于是许多学者把这类法规统称为“经济法”, 并撰写了大量的论著, 对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于是, 经济法概念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 后来传播到其他国家, 逐渐被学术界接受和使用, 最终形成为一个新的法律概念。

经济法概念, 在我国盛行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甚至一度出现了“大经济法”的观点, 把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的范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大经济法”的观点逐渐被抛弃, 形成了诸如国家干预论、国家调节论、经济管理经济论、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论等学说。

(二) 经济法概念的含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经济



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 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规

经济法规是同经济有关的各种经济法律法规,除了包括经济法之外,它还包括属于法的其他部门(如民商法等)的各种以经济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外延比经济法规要小。

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有它特定的调整对象,它与其他法的部门有明确的界限,没有交叉、重叠和模糊的领域。

3.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

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是国内经济关系,而不是国际经济关系。这种调节是国内调节,而不是国际调节。国际调节发生的经济关系由国际经济法来调整。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自进入 20 世纪以来,国家计划调节已成为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它与市场调节一起,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两种方式。尽管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由于市场调节的自发性、滞后性和盲目性等特点,在经济运行中总会存在着“市场失灵”的情形,这就决定了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必要性。现代市场经济的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调节,才能保证经济正常稳定的发展。

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我们称之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国家为了调节经济,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进行必要的规范管理。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

国家为了调节经济对某些经济活动进行禁止和限制,如对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的禁止和限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证券交易的规范和管理等,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这种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管理关系。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安全阀。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为了社会经济安全运行,对国民收入的一种强制性再分配,它具有强制性和互济性的特点。这种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别

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是,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则是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它不调整人身关系。二者的区别在于:

1. 经济关系的主体身份和地位不同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中,当事人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活动,任何一方均不以国家管理者身份出现,没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双方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中,国家作为一方主体同另一方主体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地位不平等。

2. 经济关系的内容不同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是双方互利、等价有偿的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必双方等价有偿。

3. 经济关系的形式不同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是在双方自愿、协商、合意的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调整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是或不完全是自愿协商关系,具有一定的国家强制性。

(二) 经济法法律关系与行政法法律关系的区别

经济法和行政法都调整以服从为特征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是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主体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的是,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其具体区别在于:

1. 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经济管理是为了保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而对国家机关自身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实施的日常性管理。国家经济管理是国家为了保障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运用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节,或者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



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进行微观经济管理。二者在管理的目的、任务和手段上不同。

2. 国家经济管理需要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国民经济的各方面和社会再生产的各环节,甚至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而属于行政管理范畴的经济管理,只限于关于经济管理机构的建立、活动原则等一般问题,未能深入到经济领域中的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一、经济法的实质渊源

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内容来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体现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

经济法是调节经济之法,是国家调节即“国家之手”有效运作的主要法律保障。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形式。19世纪末以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处于自由竞争的阶段,尽管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但整个社会经济仍可凭借市场机制(价值规律的作用)有效地进行自身调节,不需要国家过多干预。这一状况,直到19世纪末以后生产的集中和垄断的形成才发生改变。垄断限制自由公平竞争,使价值规律严重扭曲,一旦经济发展失衡,经济危机爆发,社会生产力就会遭到严重破坏。此时人们认识到,过去对经济调节十分灵验和万能的“无形之手”(市场调节),已经不太灵验了,因而需要另一只“有形之手”(国家调节)对经济进行干预。

国家经济调节,是国家从总体上和宏观上掌握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变化趋势,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或者运用强制方式排除对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对市场进行管理;或者运用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或者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进行规范;或者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来调节经济结构和运行。

与上述国家调节活动相应的,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包含四个基本方面,即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调控法、企业组织法和国家投资经营法。

二、经济法的形式渊源

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从经济法律规范的表



现形式上划分,与经济法有渊源的种类有:

(一)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经济法的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二) 法律

法律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三)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其数量远远超过法律的数量。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此外,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命令、指示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四)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决议、命令,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民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并不是所有受到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成为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即是



经济法律关系。只有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才是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它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法律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国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实现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能,通过制定经济法法律规范,对国家在调节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使之成为具有法定权利义务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三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依经济法规定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并能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他们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主要有调控管理主体、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主体三大类。

1. 调控管理主体

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和管理是其重要的职能。调控管理主体几乎涉及所有国家机关和一些由国家授权行使调控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具体包括:

(1) 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它们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而设立,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是最主要的经济法主体。其职责主要是进行全国和本地方的经济立法、经济决策和经济监督。

(2)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经济性和专门性的调控管理主体,既有中央管理主体又有地方各级管理主体。两类主体按其权能划分为:综合管理主体,如计划、财政、税务、金融等机关;专业(行业)管理主体,如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主体,如审计、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统计等机关。

(3) 国家授权行使一定经济调控职能的社会组织。如一些国家投资设立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大型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各行业协会等。它们依国家法律法规设立而专门赋予其管理职责。

2.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市场经济运行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按其在市场经济中的



作用不同,可分为投资经营者主体和消费者主体。

(1) 投资经营者主体。投资经营者主体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投入一定资金或实物,用以经营或是参与经营某一企业、某项事业或项目的财产所有人。投资者的市场主体资格要由各专门法律法规来确认。生产经营主体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我国《企业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对投资经营者的主体地位及其活动进行了规定。

(2) 消费者主体。消费者主体是指为了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享受消费者权益的个人。消费者主体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消费者在购买、使用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往往处于弱者地位。因此,国家必须制定强制性规范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以维护市场秩序。

3. 社会中介主体

社会中介是介于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一种社会组织,如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正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它们依法承担着相应的社会经济事务,为国家调控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顺利开展经济活动提供服务,是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在当前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背景下,我国社会中介将会得到更快更规范的发展,将更多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从而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法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和利益,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它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个方面: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规划、决策、审核、批准、命令、指挥、执行、许可、监督、褒奖、处罚等职权,主要由国家调控管理主体所享有。国家管理主体对其不可转让和抛弃。

(2)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财产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其内容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

(3)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制定自己的生产经营计划,选择生产经营方式,开展营销活动,享有独立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自